

（二）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个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5）00900 号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化工园区) 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5SPU002W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5）00900 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个别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大环境单一主体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大环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大环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大环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大环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大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大环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5年3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德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静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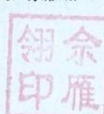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3,320,141.70	177,072,59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78,944,071.85	130,848,202.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13,500.00	
应收账款	五、4	127,954,898.95	157,908,179.73
应收款项融资	五、6	3,165,679.60	1,851,267.39
预付款项	五、7	1,944,880.13	352,301.52
其他应收款	五、8	9,548,486.09	11,700,203.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9	11,466,063.74	10,252,922.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5	66,890,255.36	52,404,218.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518,153,631.60	695,825,940.72
流动资产合计		1,301,701,609.02	1,238,215,833.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15,247,481.39	208,562,12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10,718,012.20	25,686,801.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4	39,378,869.88	41,905,218.75
在建工程	五、15		31,624,418.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6	105,900,596.41	2,155,148.38
无形资产	五、17	619,328.33	744,809.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35,736,080.96	196,01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12,464,737.36	5,329,35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065,106.53	316,203,887.88
资产总计		1,741,766,715.55	1,554,419,721.35

法定代表人：张以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雁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雁翎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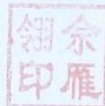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34,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132,105,136.26	163,281,33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123,824,712.37	118,045,552.49
应付职工薪酬		46,474,937.72	43,724,723.91
应交税费	五、23	10,668,859.41	4,659,193.76
其他应付款	五、24	7,643,147.33	13,128,983.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2,461,401.67	897,159.8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8,313,348.07	7,637,743.17
流动负债合计		375,491,542.83	351,374,68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7	97,509,301.66	928,772.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09,301.66	928,772.54
负债合计		473,000,844.49	352,303,46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56,488,669.00	155,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715,203,456.99	690,155,12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75,569,355.38	59,150,894.56
未分配利润	五、31	321,504,389.69	297,770,24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8,765,871.06	1,202,116,25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1,766,715.55	1,554,419,721.35

法定代表人：张以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雁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雁翎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2	547,295,811.50	540,659,556.57
减：营业成本	五、32	346,487,579.10	347,050,332.33
税金及附加	五、33	2,897,625.74	2,185,612.19
销售费用	五、34	3,164,421.04	2,787,746.66
管理费用	五、35	41,378,242.55	42,272,166.82
研发费用	五、36	38,606,253.11	36,971,383.17
财务费用	五、37	-17,448,678.44	-23,873,912.83
其中：利息费用		1,885,524.94	81,818.45
利息收入		19,408,494.53	24,006,540.03
加：其他收益	五、38	15,369,985.45	15,833,36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4,045,900.76	17,328,69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85,360.30	6,825,60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108,350.02	35,004.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210,267.29	-9,505,358.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040,379.42	-1,432,93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14,821.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483,957.92	155,739,815.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776.10	19.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930,580.99	1,275,566.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554,153.03	154,464,267.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7,369,544.81	16,479,35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84,608.22	137,984,90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84,608.22	137,984,90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184,608.22	137,984,908.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以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雁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雁翎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542,095.81	525,775,31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5,216.50	35,343,21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207,312.31	561,118,52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615,743.62	271,266,65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24,850.33	110,172,06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35,404.11	32,039,19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6,924.45	22,617,15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72,922.51	436,095,0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34,389.80	125,023,46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81,09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91,810.56	13,978,27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00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621,470.35	6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913,280.91	704,558,37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4,174.17	28,268,58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4,413,07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457,772.21	580,26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81,946.38	712,945,66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8,665.47	-8,387,29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38,324.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8,324.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32,000.00	93,02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910.92	1,780,68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69,910.92	94,804,68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1,586.60	-94,804,68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65,862.27	21,831,48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43,444.06	152,711,95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77,581.79	174,543,444.06

法定代表人：张以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雁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雁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太亨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040,000.00				690,155,123.06				297,770,242.29		1,202,116,25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040,000.00				690,155,123.06			59,150,894.56	297,770,242.29		1,202,116,25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8,669.00				25,048,333.93			16,418,460.82	23,734,147.40		66,649,61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184,608.22		164,184,60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8,669.00				25,048,333.93						26,497,002.9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48,669.00				17,789,655.32						19,238,324.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58,678.61						7,258,678.6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18,460.82	-140,450,460.82		-124,03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418,460.82	-16,418,460.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032,000.00		-124,032,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488,669.00				715,203,456.99			75,569,355.38	321,504,389.69		1,268,765,871.06	

法定代表人：张以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雁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雁翎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040,000.00			678,226,367.90				45,352,403.70	266,607,824.50		1,145,226,59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040,000.00			678,226,367.90				45,352,403.70	266,607,824.50		1,145,226,59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28,755.16				13,798,490.86	31,162,417.79		56,889,66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984,908.65		137,984,90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28,755.16							11,928,755.1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28,755.16							11,928,755.1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798,490.86	-106,822,490.86		-93,024,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98,490.86	-13,798,490.86		
3、其他									-93,024,000.00		-93,02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040,000.00			690,155,123.06				59,150,894.56	297,770,242.29		1,202,116,259.91

法定代表人：张以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雁翎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雁翎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个别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系经南京大学“关于同意设立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字发[2012]114 号）文件批准成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02 号《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8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4,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4,320 万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12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9,1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6,384 万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504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 129.5038 万股股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 15.3631 万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5,504 万元变更为 15,648.8669 万元，总股本由 15,504 万元变更为 15,648.8669 万元。

2、公司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范围：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与运营；企业管理与咨询；环保设备生产和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检测；环境规划与设计；环境政策咨询及培训；水利规划、设计与咨询；安全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危害特性鉴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注册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注册地：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98034087A。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



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本组合包括合并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考虑历史迁移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损失准备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参照上述应收款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等根据其应收取的合同现金



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8、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主要为工程项目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项目的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工程施工及材料成本、其他成本等。

(3) 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



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其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8-10	5%	9.50%-11.88%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光伏电站	25	5%	3.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 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扣除预计净残值后，一次性计提折旧。

3) 对于一次性投入研发项目、后续无法重复使用的固定资产，扣除预计净残值后，采用加速折旧法，在使用时一次性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类 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
软件	10 年	公司预计受益年限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制定依据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或者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1、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



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3292，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2,077,581.79	174,543,444.06
其他货币资金	1,242,559.91	2,529,152.25
应收利息		
合 计	83,320,141.70	177,072,596.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242,559.91 元均为受限资金，均为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944,071.85	130,848,202.66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478,944,071.85	130,848,202.66
合 计	478,944,071.85	130,848,202.66

3、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13,500.00	
合 计	313,5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0,000.00	100.00%	16,500.00	5.00%	313,5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30,000.00	100.00%	16,500.00	5.00%	313,500.00
合 计	330,000.00	100.00%	16,500.00	5.00%	313,500.00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0.00				16,500.00
合 计		16,500.00				16,500.00

(4)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8,600.00	0.69%	1,118,6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27,154.11	99.31%	32,172,255.16	20.09%	127,954,898.9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9,641,554.11	99.01%	32,172,255.16	20.15%	127,469,298.9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85,600.00	0.30%			485,600.00
合 计	161,245,754.11	100.00%	33,290,855.16	20.65%	127,954,898.95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8,600.00	0.57%	1,038,6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461,714.43	99.43%	24,553,534.70	13.46%	157,908,179.7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1,976,114.43	99.17%	24,553,534.70	13.49%	157,422,579.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85,600.00	0.26%			485,600.00
合 计	183,500,314.43	100.00%	25,592,134.70	13.95%	157,908,179.7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227,828.98	3,561,391.46	5.00%
1 至 2 年	45,690,757.90	4,569,075.79	10.00%
2 至 3 年	17,163,633.64	5,149,090.09	30.00%
3 至 4 年	9,717,468.55	4,858,734.28	50.00%
4 至 5 年	9,039,507.48	7,231,605.98	80.00%
5 年以上	6,802,357.56	6,802,357.56	100.00%
合 计	159,641,554.11	32,172,255.16	20.15%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中，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5,600.00	100.00	
1-2 年	485,600.00	100.00				
合 计	485,600.00	100.00		485,6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	1,038,600.00	80,000.00				1,118,6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4,553,534.70	7,618,720.46				32,172,255.16
合 计	25,592,134.70	7,698,720.46				33,290,855.1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5,092,645.08	8,202,389.72	66,890,255.36	58,566,228.81	6,162,010.30	52,404,218.51
合 计	75,092,645.08	8,202,389.72	66,890,255.36	58,566,228.81	6,162,010.30	52,404,218.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162,010.30	2,040,379.42				8,202,389.72
合 计	6,162,010.30	2,040,379.42				8,202,389.7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无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5,679.60	1,851,267.39
合 计	3,165,679.60	1,851,267.39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4,785.91	
合 计	3,904,785.91	

7、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44,880.13	100.00	336,791.12	95.60
1 至 2 年			15,510.40	4.40
2 至 3 年				
合 计	1,944,880.13	100.00	352,301.52	100.00

8、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48,486.09	11,700,203.92
合 计	9,548,486.09	11,700,203.9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662,281.80	14,029,106.77
其他	2,384,801.39	4,033,427.72
合 计	15,047,083.19	18,062,534.4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5,464.03	11.60%	1,745,464.0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01,619.16	88.40%	3,753,133.07	28.22%	9,548,486.0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301,619.16	88.40%	3,753,133.07	28.22%	9,548,486.0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 计	15,047,083.19	100.00%	5,498,597.10	36.54%	9,548,486.09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2,000.00	17.84%	3,22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40,534.49	82.16%	3,140,330.57	21.16%	11,700,203.9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460,013.74	80.05%	3,140,330.57	21.72%	11,319,683.1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80,520.75	2.11%			380,520.75
合 计	18,062,534.49	100.00%	6,362,330.57	35.22%	11,700,203.92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0,079.55	219,503.98	5.00%
1 至 2 年	2,950,510.40	295,051.04	10.00%
2 至 3 年	2,311,195.00	693,358.50	30.00%
3 至 4 年	1,989,145.27	994,572.64	50.00%
4 至 5 年	550,210.14	440,168.11	80.00%
5 年以上	1,110,478.80	1,110,478.80	100.00%
合 计	13,301,619.16	3,753,133.07	28.22%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中，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0,520.75	100.00	
合 计				380,520.75	100.0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40,330.57		3,222,000.00	6,362,330.5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2,802.50			612,802.50
本期转回			1,117,755.67	1,117,755.67
本期核销			358,780.30	358,780.30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53,133.07		1,745,464.03	5,498,597.1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2,000.00		1,117,755.67	358,780.30		1,745,464.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0,330.57	612,802.50				3,753,133.07
合 计	6,362,330.57	612,802.50	1,117,755.67	358,780.30		5,498,597.10

5) 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58,780.30

9、 存货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1,466,063.74		11,466,063.74	10,252,922.71		10,252,922.71
合 计	11,466,063.74		11,466,063.74	10,252,922.71		10,252,922.71

(2) 公司存货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77,462.40	115,531.90
理财产品	513,638,180.43	691,579,572.76
增值税-进项税额	4,437,988.77	4,130,836.06
合 计	518,153,631.60	695,825,940.72

11、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023,078.00		187,023,078.00	185,073,078.00		185,073,07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224,403.39		28,224,403.39	23,489,043.09		23,489,043.09
合 计	215,247,481.39		215,247,481.39	208,562,121.09		208,562,121.09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因
仁烁光能（苏州）有限公司				注
合 计				

注：公司对持有上述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0,718,012.20	25,686,801.47
合 计	10,718,012.20	25,686,801.47

14、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524,48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8,827.03
(1) 购置	2,922,278.36
(2) 在建工程转入	766,548.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9,213,313.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619,26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5,175.90
(1) 计提	6,215,175.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9,834,444.06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378,869.88
2. 期初账面价值	41,905,218.75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624,418.80
合 计		31,624,418.80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和研发用房及 办公设施改造				31,624,418.80		31,624,418.80
合 计				31,624,418.80		31,624,418.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办公和研发用房及办公设施改造	6,139.72	31,624,418.80	4,994,624.22	766,548.67
合 计	6,139.72	31,624,418.80	4,994,624.22	766,548.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办公和研发用房及办公设施改造	35,852,494.35		59.64%	88.00%	募集资金
合 计	35,852,494.35		59.64%	88.00%	

16、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37,267.97	4,137,26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065,030.14	108,065,030.14
(1) 租入	108,065,030.14	108,065,03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6,488.40	1,776,488.40
(1) 处置	1,776,488.40	1,776,488.40
4. 期末余额	110,425,809.71	110,425,809.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82,119.59	1,982,11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5,333.45	4,145,333.45
(1) 计提	4,145,333.45	4,145,33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2,239.74	1,602,239.74
(1) 处置	1,602,239.74	1,602,239.74
4. 期末余额	4,525,213.30	4,525,213.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900,596.41	105,900,596.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5,148.38	2,155,148.38

17、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化情况

项 目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8,908.58	1,458,90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8,908.58	1,458,908.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14,099.19	714,09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481.06	125,481.06
(1) 计提	125,481.06	125,481.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9,580.25	839,580.25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9,328.33	619,328.33
2. 期初账面价值	744,809.39	744,809.39

(2)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96,019.30	35,852,494.35	312,432.69		35,736,080.96
合 计	196,019.30	35,852,494.35	312,432.69		35,736,080.96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7,008,341.98	7,056,329.22	38,116,475.57	5,721,951.27
预提费用	42,872,297.37	6,430,844.61	39,290,331.11	5,893,549.6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019,337.23	602,900.58	3,210,514.29	481,577.14
股份支付	15,117,121.05	2,267,568.16	18,642,350.82	2,796,352.62
可抵扣亏损	374,848.37	93,712.09	866.51	216.63
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1,987.80	117,298.17	813,198.53	121,979.78
租赁负债	109,970,703.33	16,495,605.50	1,825,932.42	273,889.86
合 计	220,144,637.13	33,064,258.33	101,899,669.25	15,289,516.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3,569,063.30	2,035,359.50	14,082,184.69	2,112,327.70
公允价值变动	1,944,071.85	291,610.78	848,202.66	127,230.40
存单应收利息	15,916,408.22	2,387,461.23	49,315,572.76	7,397,335.91
使用权资产	105,900,596.41	15,885,089.46	2,155,148.38	323,272.26
合 计	137,330,139.78	20,599,520.97	66,401,108.49	9,960,166.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9,520.97	12,464,737.36	9,960,166.27	5,329,35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99,520.97		9,960,166.27	

20、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0	

21、应付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127,294,062.71	163,281,332.33
工程、设备款	4,811,073.55	
合 计	132,105,136.26	163,281,332.33

22、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123,824,712.37	118,045,552.49
合计	123,824,712.37	118,045,552.49

23、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191,835.25	4,242,509.17
城建税	170,961.35	4,774.82
教育费附加	121,972.73	4,636.04
印花税	100,890.82	103,050.80
房产税	77,674.15	77,674.15
土地使用税	239.29	239.29
个人所得税	5,285.82	226,309.49
合 计	10,668,859.41	4,659,193.76

(2)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参见本附注四、税项。

24、其他应付款

(1) 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43,147.33	13,128,983.36
合 计	7,643,147.33	13,128,983.36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00.00	7,05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7,642,147.33	6,078,983.36
合 计	7,643,147.33	13,128,983.36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61,401.67	897,159.88
合 计	12,461,401.67	897,159.88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金	8,313,348.07	7,637,743.17
合 计	8,313,348.07	7,637,743.17

27、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款	97,509,301.66	928,772.54
合 计	97,509,301.66	928,772.54

28、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5,040,000.00	1,448,669.00				1,448,669.00	156,488,669.00

2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71,696,841.70	28,144,051.85		699,740,893.55
其他资本公积	18,558,281.36	7,258,678.61	10,354,396.53	15,462,563.44
合 计	690,155,123.06	35,402,730.46	10,354,396.53	715,203,456.99

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本期减少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确认 10,354,396.53 元转入股本溢价。

30、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150,894.56	16,418,460.82		75,569,355.38
合 计	59,150,894.56	16,418,460.82		75,569,355.38

注：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同时，当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770,242.29	266,639,879.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2,054.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7,770,242.29	266,607,82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84,608.22	137,984,908.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18,460.82	13,798,490.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032,000.00	93,02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504,389.69	297,770,242.29



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1,829,793.86	345,369,823.43	539,707,207.92	347,050,332.33
其他业务	5,466,017.64	1,117,755.67	952,348.65	
合 计	547,295,811.50	346,487,579.10	540,659,556.57	347,050,332.33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7,232.94	935,621.06
教育费附加	980,934.45	672,114.30
印花税	242,613.79	262,984.40
其他税费	316,844.56	314,892.43
合 计	2,897,625.74	2,185,612.19

注：计缴标准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相关支出	3,164,421.04	2,787,746.66
合 计	3,164,421.04	2,787,746.66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2,402,079.94	25,571,867.50
折旧及摊销	8,463,001.24	5,402,171.46
租赁及物业费	3,399,811.17	3,897,217.00
业务招待费	945,471.74	916,798.56
办公费	2,828,345.63	3,167,812.40
交通及差旅费	1,495,857.13	1,583,810.11
审计、评估、咨询费	1,790,890.23	1,415,345.17
其他费用	52,785.47	317,144.62
合 计	41,378,242.55	42,272,166.82

3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投入	38,606,253.11	36,971,383.17
合 计	38,606,253.11	36,971,383.17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85,524.94	81,818.45
减：利息收入	19,408,494.53	24,006,540.03
金融机构手续费	74,291.15	50,808.75
合 计	-17,448,678.44	-23,873,912.83

38、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369,985.45	15,833,361.35
合 计	15,369,985.45	15,833,361.35

3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85,360.30	6,825,603.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65,588.75	7,515,117.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092.21
理财产品收益	7,276,221.81	2,856,884.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处置的收益	18,729.90	
合 计	44,045,900.76	17,328,697.49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869.19	848,202.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80.83	-813,198.53
合 计	1,108,350.02	35,004.13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500.00	36,3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98,720.46	-8,848,841.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4,953.17	-692,816.83
合 计	-7,210,267.29	-9,505,358.02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40,379.42	-1,432,939.45
合 计	-2,040,379.42	-1,432,939.45



43、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632.9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56,188.39
合 计		214,821.38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776.10	19.56
合 计	776.10	19.56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1,639,000.00	890,000.00
各项基金	291,580.99	316,075.20
其他		69,491.78
合 计	1,930,580.99	1,275,566.98

4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04,931.47	19,227,16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35,386.66	-2,747,807.47
合 计	17,369,544.81	16,479,359.04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488,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3,015,368.65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化工园区) 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 03月 13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郭澳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20000010
苏财会[2013]39号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化工园区) 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姓名 陆德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9-07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10811969090703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6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姓名 王静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89-05-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03198905042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6)32 证明 000013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6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3588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2511.97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1076.5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1	¥717.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零壹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 ¥40191.5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15250600074914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16250600191096		增值税	商业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4	1,866.79	
3320162506001910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4	803.64	
3320162506001910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4	1,205.46	
33201625060019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4	2,812.75	
332016250600191096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4	38,315.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零叁元玖角陆分					¥45003.96
			填 票 人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 40182.11, 计税依据: 1355068.69, 计税依据: 27812405.15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722) 32 证明 000042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2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38556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6989.23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1566.8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7711.2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	¥431827.72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400128847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4005467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75.30	
4320162504005467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75.30	
4320162504005467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7,716.10	
4320162504005467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3,086.41	
43201625040054676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30.1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零玖佰捌拾叁元贰角叁分					¥10,983.23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13215358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400128803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4005467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2,409.60
4320162504005467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246,909.92
4320162504005467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123,454.96
4320162504005467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1,204.80
43201625040054676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7,716.1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 381,695.38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13215358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400128804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400546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30.00	
43201625040054676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120.48	
43201625040054676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12,345.46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玖角肆分					¥12,495.94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3201000000000001010058439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400128762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400546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108,023.09	
432016250400546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1,054.20	
432016250400546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30,863.74	
432016250400546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301.20	
4320162504005467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2	2,3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陆佰零贰元贰角叁分					¥142,602.23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3201000000000001010058439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600130730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500530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170.80	
432016250500530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170.80	
432016250500530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7,686.50	
4320162505005303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68.32	
4320162505005303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3,074.57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柒拾元零玖角玖分					¥11,170.99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13215358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600130771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500530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245,962.72	
432016250500530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5,465.44	
432016250500530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2,732.72	
432016250500530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122,981.36	
432016250500530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7,686.5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柒角肆分					¥ 384,828.74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13215358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600129904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5005303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30.00	
43201625050053033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273.27	
43201625050053033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12,298.1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零壹元叁角柒分					¥12,601.37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32010000000000001010058439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600130797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5005303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107,608.69	
4320162505005303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2,391.13	
4320162505005303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683.18	
4320162505005303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30,745.34	
4320162505005303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2	2,35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叁角肆分					¥143,778.34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32010000000000001010058439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600130666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6005480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83.50	
4320162506005480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83.50	
4320162506005480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7,808.50	
4320162506005480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3,123.37	
4320162506005480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33.4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贰角柒分					¥11,132.27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13215358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600130810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6005480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249,866.88	
4320162506005480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2,672.00	
4320162506005480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124,933.44	
4320162506005480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1,336.00	
4320162506005480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7,808.5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贰分					¥ 386,616.82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13215358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600130667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6005480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30.00	
43201625060054808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133.60	
43201625060054808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12,493.31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壹分					¥12,656.91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32010000000000001010058439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2015250600130782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6598034087A			纳税人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20162506005480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109,316.76	
4320162506005480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1,169.00	
4320162506005480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334.00	
4320162506005480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31,233.36	
4320162506005480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0	2,36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壹拾叁元壹角贰分					¥144,413.12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国家金库玄武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32010000000000001010058439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张以飞 代表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张以飞 代表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